

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(重新)約定書

一、因 離婚 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約定未成年子(女) **王妹妹** 由
認領
父 母 父母共同 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
義務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此書約為證。

二、因 離婚 原約定未成年子(女) 由 父
認領
母 父母共同 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，民國
年 月 日經雙方協議改由 父 母

父母共同 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此書約為證。

此 致

澎湖縣七美鄉戶政事務所

申請人(父)：**王大英** (簽章) 電話：**0912*******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**A123*******

戶籍地址：**澎湖縣七美鄉 1 號**

申請人(母)：**林小美** (簽章) 電話：**0921*******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**Z223*******

戶籍地址：**澎湖縣七美鄉 2 號**

中 華 民 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